

“A 的 A”对举式的认知考察

窦玉荣^①

[摘要] 本文从认知角度对“A 的 A”对举式进行了语义特征、语用价值、认知模式三方面的考察。我们认为这一对举结构具有区别性、列举性、增量性三个语义特征,而且内部成分的嵌入具有一定的序列规则。此外,“A 的 A”对举式在语用上还有主观表述、凝结语义和聚焦功能。在此基础上,我们归纳出了“A 的 A”对举式的双核对立聚焦式和多核并列扩散式两种认知模式。

[关键词] “A 的 A”对举式;语义特征;序列规则;语用价值;认知模式

A Cognitive Analysis of the Contrastive Structure “A de A”

The College of Intensive Chinese Training,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Dou Yuro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cognitive grammar, this thesis studies the contrastive structure “A de A” in modern Chinese from the following three areas: semantic features, pragmatic values and cognitive models. We analyze the three semantic features of this contrastive structure: differentiation, enumeration and increment. As for the components allowed to appear at position A, there are some sequence rules. Besides, this contrastive structure has three pragmatic functions: subjective statement, semantic condensation and focus. Based on these analyses, we get two cognitive models of structure “A de A”: the “Dual-core focus” model and the “Multi-core proliferation” model.

[Key words] “A de A” contrastive structure; semantic features; sequence rules; pragmatic values; cognitive models

一、引言

(一) 选题缘由

对举结构是一种颇具汉语语法特色的语法结构,有学者将其称为“对举格式”(张国宪, 1993)。对于对举结构,语法学界所做的研究多集中在对某些具体对举结构的描写分析上,

^① 作者简介:窦玉荣,北京语言大学汉语速成学院教师,研究方向为对外汉语教学。

如“A不AB”“A是A,B是B”“A归A,B归B”等,“A的A”对举式的研究相对较少,又多是对此结构形式及意义的表层描写分析。本文试图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出发,对“A的A”对举式的语义特征、语用价值及认知模式进行考察。这里的对举项大于等于两项。

(二) 相关研究综述

文化与语言密切相关,中华民族的辩证思维和整齐对称的审美观为对举结构的产生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曾有学者指出,“对举结构是一类富有特色的汉语语法结构形式”(徐国玉,1993),它们在形式、意义、功能等方面都有特殊之处。

张凤芝(2002)从形式特点、语法功能、表达效果等方面对“A的A,B的B”结构作了分析讨论。文中指出:在形式上,“A的A,B的B”结构中A、B一般是谓词性成分,结构项的数目以两项最常见,不可独用,各项有对应关系;在语法功能上,此结构常整体充当谓语,还可作补语,各结构项可单独作分句;在意义上,A、B是形容词时,表示不太满意的情况,A、B是动词时,可以表示不愉快的情况,也可以表示愉快的情况。

崔山佳(2006)在《关于“A的A,B的B”格式的三点补说》一文中,对张凤芝的观点作了三点补充。首先,进入这个格式的不仅是谓词性成分,在近代汉语中,名词也可进入这个格式;其次,结构中的A、B为形容词时,也有不表示不满意态度的情况;第三,此格式在近代汉语中也常因内容的需要而多项连用。

虽然两位学者在某些问题上有不同意见,但后者似乎更强调“A的A,B的B”结构在近代汉语中的用法,也许他们的争议正来自这里,仅仅是因为各自研究范围不同。

此外,也有其他学者对此结构作了分析,如迟永长在《“A的A”重叠式的表义类型》(2002)一文中阐述了“A的A”重叠式同方向相关和反方向相对两种表义类型;熊伟明的《“A的A,B的B”结构的修辞性能》(2002)则从修辞学的角度出发,谈了结构分类及其修辞性能,并提出将其看做“并呈”辞格。

(三) 本文的研究目标

本文将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出发,对“A的A”对举式的语义特征、语用价值及认知模式进行考察。

二、“A的A”对举式的语义特征

我们将“A的A”对举式的语义特征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 区别性

我们认为“A的A,B的B”结构中的A、B以谓词性成分为主,少数体词性成分可以进入这一结构,但多数也具有了谓词特点。为了便于划分这一对举结构的成分,我们暂且将其写成“A₁的A₂,B₁的B₂”。我们认为,“A₁的”和“B₁的”是“的字结构”表人或事物,作主语,A₂和B₂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质状态,作谓语。“A的A”格式是对自身性质状态的一种确认,也就是区别于他种性质状态,所以,当“A的A,B的B”对举时,各项对自身性质状态的确认必然造成彼此间的相互区别,这就使“A的A”对举式形成了区别性特征。我们看下面的例子:

- (1) 他们胖的胖,瘦的瘦,只有这一个身材还算匀称。
- (2) 这些颜色深的深,浅的浅,都不合他的意。
- (3) 他看见门对面的荒场上,正聚集着许多小孩,唱歌的唱歌,捉迷藏的捉迷藏。
- (4) 炮楼平了,里边的日军死的死了,跑的跑了,八路军把汽车路边的几个村子都住满了。

从例句中,我们可以看出:人是胖的就自然不是瘦的,颜色深的就自然不是浅的,唱歌的孩子就没有在捉迷藏,死了的日军当然不会跑掉。A、B两个方面相互区别、各有特点,明显体现出了“A 的 A,B 的 B”对举式的区别性语义特征。但是,A、B虽各行其是,却又具有一致性,即同属一大范畴。如例(4)中“日军死的死了,跑的跑了”,“死”和“跑”虽有差异,却同属于“不在原地存活”这一大范畴;例(3)中“唱歌”和“捉迷藏”虽属不同事件,却都归属于“娱乐游戏”这一大范畴;例(1)和例(2)中的“胖”和“瘦”,“深”和“浅”,互为反义词,差异性显著,但在结构中却都可归入“极端、不合适”的语义范畴中去。因此,“A 的 A”对举式的区别性语义特征是相对而言的,在更大的语义范畴下,对举的两部分也具有一致性,可以说,它们是对立统一的。

(二) 列举性

既然“A 的 A,B 的 B”本身的结构特点使其具有了区别性语义特征,那么 A、B 代表了不同的方面或角度,我们在使用此结构进行描述时,自然是在列举不同项,强调差异性,这就体现了此对举结构的列举性特征。可以说,列举性是区别性的引申。看下面的例句:

- (5) 夜里,他们每家燃了火,煮菜的煮菜,谈天的谈天……
- (6) 这桌菜咸的咸,淡的淡,难吃死了。
- (7) 满园的牡丹花娇的娇,艳的艳,美极了。
- (8) A:你不是去教室学习了吗? 怎么又回来了?

B:教室里那些人,说的说,笑的笑,我根本学不进去!

需要注意的是,A、B 两项无论是同方向相关的关系,如例(5)、例(7)、例(8),还是反方向相对的关系,如例(6),它们用在同一个结构里表示对举时,对人或事物在性质的评价方面都是同方向的,也就是说,要褒扬的就都是褒扬,如例(5)和例(7),要贬斥的就都是贬斥,如例(6)和例(8)。

(三) 增量性

“A 的 A”对举式在列举各具特色的区别项时,往往展现出多种情况的纷纭场面,跟修辞上的排比类似,给人语势强烈的感觉。从量的角度来看,“A 的 A”对举式表现的是一种复数的“场”,体现增量。看下面几个句子:

- (9) 我一开门,看见她们几个唱的唱,跳的跳,吃的吃,聊的聊……
- (10) 这些贵宾,一在凉亭外面出现,我们……握手的握手,拉椅子的拉椅子,倒水的倒水。
- (11) 等他们刚一坐下,这些人就把他们围得风雨不透,问的问,记的记,画的画,塑的塑,摄影的摄影……
- (12) 那两天,队员们……砌花洞的砌花洞,编席子的编席子,安窗户的安窗户,抬花的抬花……

例(9)至例(12)正是利用了“A的A”多项对举形式来描述场景及人物动作,形象、真切地表现出了增量的特征。

客观来说,在“A的A”对举式中,A、B总是代表事物的不同方面,因此,结构的区别性是最基础的;当用对举式对这种具有区别性的事物进行描述时,结构的列举性也自然体现出来了,因此,列举性是区别性的引申;列举区别项时,主观因素参与其中,给人语势强烈之感,体现出增量特征,可以说,“A的A”对举式的增量性语义特征是在区别性和列举性语义特征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三、“A的A”对举式内部成分的序列规则

像“A的A,B的B”这种有可变换空位(即A、B)的开放性结构被称为待嵌结构,A、B属于待嵌空位,可以嵌入不同成分。但是,这种成分的嵌入并不随意,而具有一定的序列规则。

(一) 显著性原则

石毓智(2000)对认知突显性与社会平均值的关系有过论述:事物的数量越大或者程度越高,那么它的认知突显性越大,相应地出现于人们交际中的几率也就越大。

一般来说,地位高的、主要的、数量大的、程度深的成分,显著性较强,会排在前面,而相应的地位低的、次要的、数量小的、程度不深的成分则会排在后面。比如:

(13) 这一家子人,老的老,少的少,可怎么过啊?

(14) 即或幸而无事,你瞧,这爷儿三个,老的老,少的少,男的男,女的女,露头露脑,走到大路上,算一群逃难的,还是算一群拍花的呢?

在语言中形成的投射,往往来自现实世界。中华民族讲究尊老爱幼,所以老幼同现时,“老”的突显程度比较高,出现在前面,遵循显著性原则;同样,汉族男尊女卑的等级思想根深蒂固,所以在男女的认知图式中,男性地位突显,因此只有“男女”这种序列,不可能有颠倒的情况出现。这种单向的定序性也是认知语言学“象似性”原则的体现。

(二) 一致性原则

在“A的A,B的B”结构中,很多AB本来就是一个固定结构,所以,在作了离析处理、进入待嵌结构以后,顺序上还要同原来保持一致,遵循A在前B在后的序列。例如:

(15) 鲁修真迈步往里够奔,一直来到大殿,抬头一看,见赤发灵宫邵华风在上面端然坐定,两旁边也有老道,也有僧家,高的高,矮的矮,胖的胖,瘦的瘦,老的老,少的少,真有百余人。

从上面这一例中,我们就可以找出三个固定结构,即“高矮”“胖瘦”“老少”,当它们进入此待嵌结构时,要遵循一致性原则,即“高、胖、老”在前,“矮、瘦、少”在后,不可调换位置。

(三) 熟悉性原则

在人类的认知方式中,熟悉的东西容易加工处理,就容易先从大脑中提取出来;不熟悉的东西难于加工处理,相应地就会后从大脑中提取出来,这与Mira Ariel的可及性理论是符合的。也就是说,熟悉程度越高,越容易从大脑中提取,可及性等级也就越高。在“A的A,B的B”对举结构中,嵌入空位A的应该是熟悉程度比较高的成分,嵌入空位B的则是熟

悉程度相对较低的成分。

(四) 积极性原则

先看下面两个句子：

(16) 原来观世音菩萨显化南赡部洲，故此南赡部洲家家顶礼，个个皈依，善的善，恶的恶，好的好，歹的歹……

(17) 看你们家卖的这苹果，大的大，小的小，没一个漂亮的。

在我们的认知方式中，一般会将积极的情况放在前面说，将消极的情况放在后面说，比如例句中就是先说“善、好、大”这些表示积极的情况，后说“恶、歹、小”这些表示消极的情况，遵循积极性原则。当然，有时我们也会遇到一些与积极性原则相违背的例子，如：

(18) ……高的高，矮的矮，丑的丑，俊的俊，丑俊胖瘦不一，尤其傻小子于恒，更叫人瞧着吓得慌……

在例(18)中，先说了有消极意义的“丑”，后说了有积极意义的“俊”，这与积极性原则相违背。我们认为，这是与说话者的主观视角——也就是他更想突显什么——密切相关的。再就是可能受到了语境的影响。这些都是影响“A 的 A，B 的 B”结构序列性的因素。

四、“A 的 A”对举式的语用价值

(一) 主观表述功能

张弓(1963)在《现代汉语修辞学》中给“同语”所下的定义为：“主语、表语同一词语，构成压缩性的判断句，叫做同语式。”后来，也有人将它称为同语，也有人将它称为同语格。我们注意到，这里，同语被限定在了主语和表语的范围内，也就是说，只有“A 是 A”这样的结构才可以称为同语。但是，从逻辑学的角度看，那些表达的命题在任何可能世界中都必然为真的语句被称做同语(tautology)。根据这一观点，我们认为，“A 的 A，B 的 B”结构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命题的真值表达上，都可归入同语范畴。

从认知的角度看，同语表达的是说话者的一种态度和信仰，表达的是人们对于事物范畴性的判断。说话者通过同语使事物的特征在当前语境中突显，并使受话者认识到这些特征。

因此，“A 的 A，B 的 B”这种同语重复的对举式结构，在使用中，具有很强的描述功能，可以明确地传达说话者的主观感受，具有很浓的情绪化色彩。“A 的 A”对举式通过列举区别项，主观上体现了增量的特征，同时也表现出一种对人或事物的评价。这种评价可以是正评价，即褒扬，也可以是负评价，即贬斥。

我们看下面几个例句：

(19) 弟弟找回来的竹竿，长的长，短的短，都派不上用场。

(20) 花园里边明晃晃的，红的红，绿的绿，新鲜漂亮。

(21) 大家好不容易重聚，说的说，笑的笑，别提多开心了。

(22) 一屋子的人，说的说，笑的笑，叫我怎么学习？

例(19)的对举是互为反义词的形容词对举，是一种负评价，表现了不满意的态度。通过考察，我们发现，一般互为反义词的形容词对举，多会产生这样的效果，这是由于 A、B 已经

有了固定关系,规约性较强,所以不容易受语境牵制;例(20)是相关词的对举,是一种正评价,表现了满意、喜爱、欣赏的态度;例(21)和例(22)的对举项相同,但例(21)是一种正评价,表现享受的态度,而例(22)是一种负评价,表现厌恶的态度,同样的形式产生不同的评价效果,说明 A、B 的关系不紧密、不固定,格式规约性较弱,会随着语境改变评价效果。

(二) 凝结语义功能

“A 的 A, B 的 B”结构形式简练,而意义却并不是 A、B 的简单相加,在语用中,受话者需要理解结构中深层蕴含的会话含义。这种含蓄的风格也是汉民族文化中委婉的一种表现。比如:

(23) 小妹包的饺子,大的大,小的小,她根本干不了饺子工!

从表面看,“大的大,小的小”只是描述饺子的性质特点,但句子的意思并不是想告诉别人饺子是什么样的,而是要体现小妹包的饺子不合格,她当不了饺子工,如后续句所说的一样。也就是说,即使没有后续句,只从“大的大,小的小”这个结构就可推断出这个意思。这样的会话含义要受话者自己去揭示。实际上,这样有深层会话含义的对举结构,经过长期使用,已在人们大脑中形成了一定的认知模式。所以,人们听到这样的结构表述时,会自然提取结构中的深层信息。至于这一结构的认知模式问题,我们将在下一个问题中阐述。

(三) 聚焦功能

结构助词“的、地、得”本身就具有聚焦的作用,原因在于修饰成分使其成为人们注意的重点,在语音上也会重读。而且,“A 的 A, B 的 B”对举结构出现在句子中时,一般都是未知新信息,是表述重点,是需要受话者理解并进一步推理的部分,所以自然成为句子焦点。可见,“A 的 A, B 的 B”结构在语用上具有聚焦功能。

五、“A 的 A”对举式的认知模式

“A 的 A”结构不可单用,只能以对举的形式出现,对举项大于等于两项。例如:

(24) 这些衣服肥的肥,瘦的瘦,没一件穿着合适的!

(25) 敌人被我们打得滚的滚,爬的爬,狼狈极了。

(26) 办公室里那些人,一到中午,打牌的打牌,上网的上网,聊天的聊天,悠闲着呢!

例(24)和例(25)是两项对举,例(26)是多项对举。我们发现,有时在一个句子里,会连续出现几组两项对举的局面,按总数来看,对举项可能是四项、六项甚至更多,例如:

(27) 你瞧瞧他们公司聘用的那些员工,胖的胖,瘦的瘦,高的高,矮的矮,还真是有特点!

我们知道,“A 的 A”对举式有聚焦功能,无论对举项有几个,它们都是句子焦点,我们暂且把句子的焦点称做句子的“核”,根据核的数量,我们将“A 的 A”对举式的认知模式归纳为以下两种:

(一) 双核对立聚焦式

顾名思义,这种认知模式下的“A 的 A”对举式有两个焦点,也就是两项对举,而且对举的两项是对立关系。比如前面的几个例子:

(28) 这个地区的工作,紧的紧,松的松,很不平衡。

(29) 这些汤咸的咸,淡的淡,不合我口味。

(30) 一家人南的南,北的北,何时才能团聚?

(31) 这次买回来的西瓜,生的生,熟的熟,好像不是一个地里产的。

在例句中,“紧”和“松”对立,“咸”和“淡”对立,“南”和“北”对立,“生”和“熟”对立。我们分析过,这种结构并不是客观描述人或事物的性质状态,而是具有深层的含义。我们认为,这种认知模式下的结构就是通过表述两个反方向极端意义的对立来表达对现状的否定及对“适中”的渴望,而这种对“适中”的渴望正是这一结构的深层内涵,也可以说,它才是句子深层的焦点。句子表层的两个相对立的焦点都是为表达句子深层焦点服务的,它们起到了对立聚焦的作用。我们可以用一个简单的图式来表示这种认知模式(Neg=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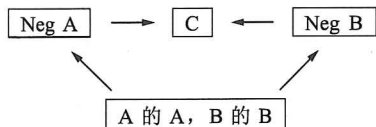


图 1

(二) 多核并列扩散式

在这种认知模式中,“A 的 A”对举式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对举项,而且对举项之间是并列关系,而非对立关系,所以作为表层焦点的它们,并没有对立聚焦的作用,而有一种“扩散”作用,我们看下面的例子:

(32) 按照预定的计划,采茶的采茶,上班的上班,老太太管孙子。

(33) 雅克萨城守军曾吃过藤牌手的苦头,但那些守军死的死,俘的俘,早已全军覆没。

(34) 但是有时候他们很固执,……我的沉重的手掌便到他们身上了。于是哭的哭,坐的坐,局面才算定了。

(35) 天还没亮,母亲就第一个起身烧火做饭去了,……接着大家都离开床铺,喂猪的喂猪,砍柴的砍柴。

“采茶”和“上班”、“死”和“俘”、“哭”和“坐”、“喂猪”和“砍柴”,每一组都没有对立关系,都是并列关系,而且,说话者想表达的也不只是句子表层的意思,表层焦点只相当于列举出来的范例。具体来说,除了“采茶、上班”,还有其他的活动;除了“死、俘”,还有别的结果;除了“哭、坐”,还有其他行为;除了“喂猪、砍柴”,还有其他的劳动项目等。也就是说,在这种认知模式下,这个结构被赋予了附加值,对这个结构的认识需要扩展到一个更大的语义范畴中去。我们可以用下面的图式来表示(以三项为例,Pos=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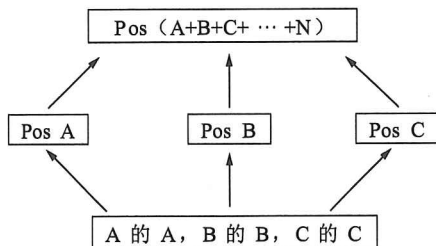


图 2

六、余论

本文对“A的A”对举式的语义特征、序列规则、语用价值及认知模式进行了分析考察。“A的A”对举式形式简练,语义内涵丰富,有很大的语用价值。修辞学界将其视为类似于排比的一种修辞手法,对它的修辞功能进行了深入的剖析,而语法学界对该结构的研究还有待深入。

参考文献:

- [1] 迟永长. 2002. “A的A”重叠式的表义类型.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 (4).
- [2] 崔山佳. 2006. 关于“A的A, B的B”格式的三点补说. 语文学刊, (5).
- [3] 高元石. 1996. 谈“同语复说”格式. 鞍山师范学院学报: 综合版, (1).
- [4] 高航, 张凤. 1999. 同语的语用研究.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1).
- [5] 高航, 张凤. 2000. 同语的认知解释.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5).
- [6] 高文利, 杨小卫. 2005. 析“N是N”结构. 三峡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
- [7] 黄理兵. 2003. “A是A, B是B”句联的内部构造和外部构成.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
- [8] 黄伟, 旷书文. 2006. 试论对举结构的分类与功能. 湘南学院学报, (3).
- [9] 刘德周. 1997. 关于同语的三个问题. 修辞学习, (6).
- [10] 罗耀华. 2002. 待嵌格式“不A不B”的认知研究. 江汉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3).
- [11] 潘国英. 2004. 论同语的语用修辞功能的实现. 浙江树人大学学报, (6).
- [12] 寿永明. 2000. “A就A式”分析. 绍兴文理学院学报, (2).
- [13] 司富珍. 2001. 同语反复及其相关的语义、语用问题. 盐城师范学院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
- [14] 徐国玉. 1993. 对应结构: 一类富有特点的汉语语法结构形式. 延边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3).
- [15] 项菊. 2000. 复说式“X就X”初探. 黄冈师范学院学报, (5).
- [16] 熊伟明. 2002. “A的A, B的B”结构的修辞功能. 修辞学习, (1).
- [17] 杨艳. 2004. “A是A”格式的表达特点. 东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4).
- [18] 郑丽雅. 1994. 对举格式“A是A, B是B”所反映的规律.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3).
- [19] 张凤芝. 2001. 小议“A的A, B的B”结构. 语文学刊, (1).
- [20] 资中勇. 2005. 现代汉语中的对举结构.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 (1).